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下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股份 26,162,1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1.5899%。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 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5 项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162,138 股。

表决结果：25,868,0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8757%；288,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027%；5,61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162,138 股。

表决结果：25,868,0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8757%；141,3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04%；152,737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39%，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162,138 股。

表决结果：25,868,5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8776%；140,8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84%；152,737 股弃权，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4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162,138 股。

表决结果：25,916,0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594%；93,62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578%；152,457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2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162,138 股。

表决结果：25,916,2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602%；93,12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559%；152,737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39%，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石 璁

经办律师：

吴 雍

2025 年 5 月 13 日